國立臺灣圖書館
National Taiwan Library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

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第 80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，增進大眾了解臺灣歷史文化，進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資源，擴大圖書館功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臺灣文史系所）及高中（職）等單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展覽主題自本館歷屆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」挑選製作，展板為免費提供。

（二）一個單位當期限申請一次，申借時間以 2 至 8 週為原則，本館依申請展出時間安排之，**展板由申請單位自費運送及組裝**。

四、申請借展程序：

（一）本館每半年辦理一次申請借展作業。（每年 1 至 2 月開放申請當年度 7 至 12 月檔期，3 月審核；7 至 8 月開放申請隔年 1 至 6 月檔期，9 月審核）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應填寫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」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交本館辦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展板移交及收回須逐一清點，如有短少或損壞，由借展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
（二）借展單位須協助展覽之宣傳、展場拍照，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館參觀人次、觀眾反應等相關資料（請依成果表填寫）。

（三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展覽主題 **請勾選，若複選，請註明欲申請順序**	□美術設計 □地圖 □體育運動 □望見南方 □馳風行旅 □涉外關係 □山 □產業		
申請展出日期 **請填寫1-3個時段，以 2-4 週 為 限 本館會參考貴單位欲借展時間再行調整**	1.__月__日（星期__) 至 __月__日（星期__) __年 2.__月__日（星期__) 至 __月__日（星期__) __年 3.__月__日（星期__) 至 __月__日（星期__) __年		
展出地點			
開放參觀時間			
展場空間描述 **如室外或室內，空間大小多少公尺 x 多少公尺或坪數，並附上展場照片1-3張**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時請先詳閱本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借展作業要點。二、申請表須加蓋貴學校單位印信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　陳先生 Email: mentl@mail.ntl.edu.tw

電話：（02）2926-6888#5417